

★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无声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30

会议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慧泽西路科教软件园 B 区 6 号一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
-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 五、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六、股东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
- 七、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及大会决议；
- 九、由见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六、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八、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九、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

十二、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议案一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充分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议案二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行业薪酬水平、履职情况及年度经营业务，董事会拟定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适用期限：2023 年度

二、薪酬方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行业薪酬水平、履职情况及年度经营业务，确定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高华先生不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董事、总经理庄盛鑫先生不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董事曾广锋先生不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领取岗位薪酬，薪酬标准为基本年薪 36 万元（税前）加绩效工资。非独立董事侯铁成先生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年（税前）。其他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行业薪酬水平、履职情况及年度经营业务，董事会拟定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适用期限：2023 年度

二、薪酬方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行业薪酬水平、履职情况及年度经营业务，确定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年（税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议案四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行业薪酬水平、履职情况及年度经营业务，监事会拟定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适用期限：2023 年度

二、薪酬方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行业薪酬水平、履职情况及年度经营业务，确定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非职工代表监事陈万均先生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剑先生不领取监事薪酬，领取岗位薪酬，薪酬标准为基本年薪 30 万元（税前）加绩效工资。职工代表监事王秀玲女士领取岗位薪酬，薪酬标准为基本年薪 36 万元（税前）加绩效工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